

温岭市大溪镇建成区 2025 年-2026 年污水
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日常巡检服务项
目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ZZX-WL-2025-008

采购人（章）：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大溪镇建成区 2025 年-2026 年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日常巡检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X-WL-2025-008

项目名称：温岭市大溪镇建成区 2025 年-2026 年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日常巡检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26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温岭市大溪镇污水主管网、村级管网约 272 KM 的日常疏通养护等，服务期一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

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5860222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湖屏小区 102 号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庄芬芳

联系电话：13626687700、15888688876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湖屏小区 102 号

2. 采购人：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17858677355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河滨路 1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大溪镇建成区 2025 年-2026 年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日常巡检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湖屏小区 102 号，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5858602229）。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

		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7729817@qq.com）；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8 折计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总价的 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格式、内容自拟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7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1	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内容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5.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5.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投标人信誉及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以上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管道养护、管道疏通、管道检测、淤泥处置、工程测量内容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最少满足三项，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3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投标单位具备城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资质及安全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 需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 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或市政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网巡查疏通方案：必须包含市政污水管网养护作业的流程、方法，溯源和简单排查，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以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作业流程清晰完整、方法合理可行，溯源和简单排查调查分析到位，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到位、解决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6-8 分； 作业流程方法基本合理，溯源和简单排查调查分析欠缺，重点难点等分析有所欠缺、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5.9 分； 未提供流程方法，或未做溯源和简单排查调查分析，或未做重点难点分析，或提供的流程方法欠缺合理，措施可操作性低或有缺陷的，得 0-2.9 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以报表形式体现进度控制，并附说明，应详细到月进度，根据报表设置及方案说明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进度报表设置详细到月进度且安排科学合理，所附说明详细明确的，得 4-7 分； 进度报表设置详细到月进度但安排欠合理，所附说明不明确或可行度不高的，得 2-3.9 分。 未提供报表或进度报表设置未详细到月进度或未附说明或及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 0-1.9 分。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根据投标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评审： 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描述合理、科学、详细、可行的，得 3-5 分； 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描述有缺陷、合理性欠缺的，得 0-2.9 分。
7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管道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管线分布图、现场图片，并对项目涉及管道存在问题及养护重点难点描述详细的，得 4-5 分。 投标人提供管线分布图但准确度不高，无现场图片，对项目涉及管道存在问题及养护重点难点描述一般的，得 2-3.9 分。 无管线分布图、无现场图片，对管道实际情况描述不多的，得 0-1.9 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管道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提出措施合理、详细的，得 2-3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或无针对性，无具体措施说明或措施可行性欠缺的，得 0-1.9 分；
8	应急预案	4	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应包括防台抗汛方案）： 应急预案内容描述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4 分； 应急预案内容简单、不合理、不太符合本项目的，得 0-1.9 分；

10	拟投项目作业人员	10	1、项目作业人员具有下水道养护工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项目作业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授权单位）颁发的有限空间作业类证书的，得 1 分； 3、项目作业人员具有排水管道检测操作工技能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项目作业人员具有给排水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5、项目作业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操作证的，得 1 分； 6、项目作业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得 1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	拟投项目设备	13	1、投标人具有清洗吸污车，具有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具有污泥自卸车或吸污净化一体车，具有 1 辆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抓斗功能清淤车，具有 1 辆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抽水流量 600m³/小时及以上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具有 1 辆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车的，具有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6、投标人自有 CCTV、QV 检测设备的，得 1 分； 7、投标人自有 QV 检测设备的，得 1 分； 8、投标人自有毒气检测仪的，得 1 分； 9、投标人自有氨氮磷检测仪的，得 1 分。 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车辆还需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设备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租赁发票、租金支付银行流水凭证、租赁方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等证明，否则不得分。
12	淤泥倾倒销纳场所	2	投标人在台州范围内具有提供固定临时堆放场所及合法的淤泥倾倒销纳场所的，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堆放、销纳场所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合计		7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招标范围
1	温岭市大溪镇建成区 2025 年-2026 年污水管 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 日常巡检服务项目采购	1 年	260 万元	服务范围包括：温岭市大溪镇污水主管网、村级管网约 272KM 的日常疏通养护。本项目包含 25 个污水泵站日常清理和维护。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温岭市大溪镇污水主管网、村级管网约 272KM 的日常疏通养护。本项目包含 25 个污水泵站日常清理和维护，如维修单项费用为 3000 元及以内由中标人承担，超过 3000 元的，由采购人承担。

2、要求供应商中标后需在温岭市大溪镇范围内设立养护办公室，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①专人进行日常管网巡查（包含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管线周边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污水外溢到路面，是否有未按要求排放水源情况，是否有其他异常情况，出现情况中标供应商均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水、堵塞、脱节、井盖（含井座）破损等情况；②日常管线巡查（包含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管线周边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污水外溢到路面）；③日常管网疏通养护（包含检查井清掏、管道疏通、房屋外墙挂壁管维护），包括：管道冲洗、窨井及沉井清捞、破损井盖及防护网更换（含材料）、破损管材的更换（含材料）、封拆管道堵头、管道检测、CCTV 检测、污泥外运消纳、零直排创建完成的各生活小区房屋外墙 PVC 管的维护（包含材料）；疏通养护后保证“管网不积水、检查井无垃圾”，清出的垃圾应当天及时运清理并合法化处置，管道垃圾运输过程中要沥干，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渗漏工作；④如业主发现河道排口有流水现象的，需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溯源工作。

3、保证管网全线至少疏通一次，对于易堵塞淤积的管段或采购人指定的一些特定管段需确保畅通；泵站每季度至少清理一次，包括：垃圾清理、油渍清理、水泵养护、配电箱和流量计等维护；

4、防汛抗台期间配合相关部门确保管网正常运行；

5、配合采购人进行管网水质检测等工作，包括：开井、取水样等内容；

6、协助采购人新管验收移交工作；

7、协助采购人调查企业等生产生活排水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8、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每月月报及作业视屏或照片。

9、日常工作中提交工作计划，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检查后提交相关管网线路图（图中标注相关工作计划信息）。

10、约 10KM 污水管道 CCTV 检测（费用已计入总报价，不另行结算）（提供 CCTV 检测评估报告、CAD 电子管网图、标注管径、埋深、标高、走向等相关数据）。

11、项目服务地点：温岭市大溪镇范围。

12、工作目标：保证在一年工期内所承包的本项目范围内的管道必须保证畅通，有堵塞、积淤现象需及时清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三、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投入至少 13 人及以上项目实施人员，部分专业人员须持有上岗证。

四、零直排作业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评估须按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作业规范进行作业，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且要符合《关于印发《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

五、服务期限：1 年。

六、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三小时内作出回应，二天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施工，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1000 元/天，从当季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三个月，自一年服务期限到期后开始计。

七、管网疏通，泵站日常养护清理质量及验收标准：按 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

八、安全措施：

1、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2、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 施工增加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项目完成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杜绝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 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4、中标供应商需自行配备毒气检测仪，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5、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

温岭市大溪镇污水管网养护考核细则(试行)

为保证污水管网使用功能的正常发挥，规范污水管网养护行为，提升污水管网管养水平，稳步推进温岭市大溪镇污水管网及窨井养护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 1.1 对月度计划内的污水管网及窨井的养护绩效；
- 1.2 相关的台帐编报工作；
- 1.3 养护作业安全工作；
- 1.4 配合完成指令性任务（防汛抗台等）及文明作业。

二、考核办法

2.1 考核镇（街道）月考核与市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镇（街道）月考核、市考核分别占 70%、30%。

2.2 考核时间：

考核镇（街道）月考核每月一次，采取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检查采用检查表法，考核范围为当月养护计划内的污水管道，每条道路检查点不少于 2 处，检查具体地点由考核人员确定；资料核查主要是对管网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市考核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对于每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养护单位在下次考核前整改完毕，并在下次考核时检查整改情况。

2.3 奖惩办法

季度考核得分=镇（街道）月考核平均得分×70%+市考核得分×30%；每季度考核分与当季度拨付养护经费挂钩。

当季考核分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

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扣减金额为（90-实际得分）×当季结算金额×1%；

当季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80 分（含），扣减金额为（90-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1.5%；

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扣减金额为（90-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2%。

三、温岭市大溪镇污水管网养护考核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内容	分值	目标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1	管理机制	25 分	管理机构	4 分	建立管理构架，成立运维团队。	2 分	未建立运维团队的，扣 2 分。
					制定运维日常管理和长效机制。	2 分	未建立相关机制的，扣 2 分。
			内部考核	4 分	与运维人员签订污水管网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目标责任书，对运维工作进行自查。	2 分	未签订责任书的，扣 1 分；未定期进行检查或无法提供相关检查资料的，扣 1 分。
					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	2 分	对运维人员未完成考核或无法提供相关考核资料的，扣 2 分。完成部分考核的，按完成比例扣分。
			业务培训	2 分	组织运维管理人员和专业管护单位具体负责人参加培训。	2 分	未组织运维管理人员和专业管护人参加培训，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扣 1 分。
			运维方案	5 分	制定运行维护方案或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到人，将运维区域按片区分段包干到组，依次包干，层层落实在每一个运维人员。每个片区必须有固定人员，并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5 分	未明确片区人员的扣 1 分；未明确每一个运维人员职责的扣 2 分；无固定人员的扣 1 分；设备不到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档案和台账	4 分	建立管护范围内污水管网设施资料档案。	2 分	未建立档案的，扣 1 分；档案不完整的，扣 1 分。
					建立管网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并于每月 5 日前完成台账上报。	2 分	未建立维护台账的，扣 1 分；台账不齐全的，扣 0.5 分，台账上报不及时扣 0.5 分。
			社会监督	4 分	在镇街公示栏公示管护范围、标准、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2 分	未按要求公示的，扣 2 分。
					确定专人负责处置“数字城管”和“12345”市长热线应急（井盖缺损、污水冒溢、路面积水等）事件，确保 24 小时电话畅通；	2 分	未设专人负责处理或联系不到专人的，每次扣 2 分。
			配合宣传	2 分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污水管网设施运维管理宣传，并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及材料。	2 分	不积极配合的，扣 1 分。

2	应急与安全	25 分	日常应急处理	4 分	在巡查中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 小时内恢复正常	2 分	未及时恢复正常的，每次扣 2 分。
					在接到因排水不畅引起的路面积水或溢流等管网应急事件，应在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分	发现到场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2 分。
			防台防汛应急	3 分	接到“防汛防台警报”及时安排人员值班的。接警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分	接到“防汛防台警报”后不能及时安排人员值班的，每次扣 1 分。接警后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2 分。
			应急预案	2 分	制定养护工作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有限空间作业、高温中暑、设备触电等），并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演练。	2 分	无应急预案的，扣 1 分；年度内无演练的，扣 1 分。
			安全警示	4 分	养护现场周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或警示护栏；在市区交通主干道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4 分	发现一处未设置警示标志扣 2 分。发现一次无人维护秩序扣 2 分。若发生交通事故，一次扣 4 分。
			安全防护	2 分	养护单位在养护作业中必须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佩戴安全帽；作业操作流程规范，自觉接受管理部门、各级领导和社会群众监督。	2 分	发现未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或佩戴安全帽的，每次扣 1 分。不文明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作业	8 分	下井时应做好井内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确保有下井条件后应系好安全带，井上安排专人看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要求实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并做好安全作业台账。	8 分	下井作业时未佩戴安全物件，每次扣 2 分。下井前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的，每次扣 2 分。下井作业时未设监护人或监护人擅离职守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规定操作，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每次扣 2 分。无安全作业台账（下井单）的扣 2 分。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次扣 8 分。
			安全台账	2 分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养护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并有相应的台帐记录。	2 分	发现无安全作业台帐或者作业台帐模糊不清、内容不全的，每次扣 2 分。

3	运维 成效	35 分	定期巡视	10 分	1. 按周计划、月计划对管道（含污水立管、雨落水管）、检查井、雨水口进行巡查、清淤、疏通。巡查内容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第 5 部分：运行维护》（DB33/T2450.5—2022）附录 B 要求。2. 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在巡查中发现排水设施破损、雨污混接、错接、建筑工地泥浆、污水偷排、乱排等现象要及时记录并上报业主单位	10 分	未对运维范围管道开展巡查或没有巡查记录的，扣 1 分；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网养护成效	10 分	管道和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管道允许积淤深度为管径的 1/5，检查井（沉井）有沉泥槽的，允许积淤深度为管底以下 50 毫米；无沉泥槽的，允许积淤深度为主管径的 1/5。	10 分	抽检 30%的井位及管道（至少 5 处以上），若超过允许允许积淤深度，每处扣 1 分。排水不畅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检查井养护成效	10 分	定期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一致。井盖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发现盖板上杂物、覆土等及时清理。	10 分	抽检 30%个井位（至少 5 个以上），井盖的缺失，每只扣 2 分。井盖破损、沉降、井盖标识不对应，每只扣 1 分。检查井浮渣积聚大于井截面 2/3，每处扣 1 分。检查井内无安全网的，每处扣 1 分。
			二次污染防治	5 分	污泥和垃圾禁止违规堆放，运输途中保持道路清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理。	5 分	污泥和垃圾违规堆放或运输途中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2 分。违规处理污泥和垃圾的，每次扣 3 分。
4	社会 评价	5 分	社会反响	5 分	积极处理涉及污水管网设施的群众报修，及时维修，无污水溢流事件发生，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上级通报、媒体曝光。	5 分	出现下列等情况要扣分：1. 有效信访的，一次扣 1 分。2. 市级主管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3. 市级主管部门及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扣 1 分。4. 发生人员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5 分。
5	加分 内容	5 分	管理体制机 制有创新、工 作成效突出	5 分	对在运行维护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有创新、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加分。	5 分	1. 县（市区）级以上主流媒体（电视台、电台、报纸）正面报道的，加 1 分。2. 县（市区）级及以上经验交流发言的，加 1 分。3. 作为县（市区）级以上现场会看点的，加 2 分。4. 县（市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加 1 分。最多 5 分。

注：本项目无提升泵站（泵站）养护工作内容，总分按照 90 分换算成百分制分，即实际得分=（汇总分数÷90）*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为温岭市大溪镇建成区2025年-2026年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日常巡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范围为污水管网清淤疏通272KM、CCTV检测、路面窰井清掏、井盖破损更换、安全网更换、雨污合流点位排查上报、每月已养护区域污水管网窰井CAD地图、运用数字化手段进行智能管理，每天统计所清掏的淤泥，并按有关规范要求处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服务地点：温岭市大溪镇。

第二条、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但不包含居民化粪池、六小行业（包括菜场）隔油池（沉砂池）等预处理设施的清掏养护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固定总价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作拆解审计。

第三条、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三小时内作出回应，二天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施工，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1000元/天，从当季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3. 服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期___个月，自1年服务期限到期后开始计。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抵作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采购人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拨付给中标人当季应付服务费。 每月全额的费用为合同金额除以12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交予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并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剩余）。

第六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 1) 维护疏通管线范围图；
 - 2) 污水管网规划图、污水管道系统概况、污水管线施工图、竣工图及测量成果。
 - 3) 污水管线资料等。
 - 4) 服务区域内污水户接管信息。
 - 5) 服务区域现状图等。
 - 6) 其他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解决乙方外业调查过程中政策处理及协调沟通的工作。
3. 甲方及时组织各管网疏通养护后成果验收评定工作。

第十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后进行施工作业。
2. 经甲方审批后项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同时提交完成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调整。
3. 接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3小时内作出回应，2天内处理好相关突发情况。

第十一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质量及验收

1. 工程的质量目标是保证在一年工期内所承包的本项目范围内的管道必须保证畅通，有堵塞、积淤现象需及时清理。
2. 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质量验收参照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
4. 项目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5. 项目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第十三条、质保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小时内作出回应，2 天内予以解决，不能按时解决，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1000元/天，从当季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安全措施

1. 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2. 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乙方负责。

3. 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4. 乙方需自行配备毒气检测仪，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应立即整改。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作业施工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均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6%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7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已完成施工项目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或者未按计划进行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0%，同时乙方须在7天之内按计划完成工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上情形两次及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一个季度内更换人员不得超过 3 人，如超过三人的，超出人员将按每人 3000 元进行处罚，并记录考核。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考评办法

按《温岭市大溪镇污水管网养护考核细则(试行)》（详见附件）执行。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5.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1）；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2）（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大溪镇建成区 2025 年-2026 年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日常巡检服务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相关证书（如有）	本项目中拟负责的内容	曾经承担过的工作

注：1. 本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主要性能描述

注：1. 本表所列为投标人须投入的设备及工具。本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投标文件中须附设备照片、正规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若为自有的（设备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对应），投标文件须编入车辆照片、车辆发票复印件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和设备分离，须编入车辆照片、疏通机照片、车辆发票、疏通机发票以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的，在提供上述材料基础上，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合同出租方须为车辆或者设备的所有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温岭市大溪镇建成区 2025 年-2026 年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
通及泵站日常巡检服务项目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投标报价（元）
1	温岭市大溪镇建成区 2025 年-2026 年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及泵站日常巡检服务项目采购	1 年	2600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